

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71 號

第 四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，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，其同等學力之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；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辦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。

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。性質特殊之類科，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，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；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學生成績考查項目、方式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